

探訪樟宜監獄的報告

李紹祖同志

1967/6/16 (星期五)

陪同林福壽夫人(醫生)探 R.B 座同志

李醫生和林福壽夫人以及本地記者和二位外國通訊員，由獄吏引進獄所，見到監獄總監郭詩禮。

監獄總監問李醫生可以不可以告訴他(總監)為什麼李醫生要探訪牢獄。李醫生吃了一驚而馬上憤怒地反問監獄總監的講話的意思是什麼。李醫生進一步問：“我們不是被邀請進監獄來探訪被扣者嗎？”

監獄總監於是問我們見誰。李醫生答說我們要見樟宜獄女皇鎮監獄和其他牢房的所有被扣者，而既然我們已經知道 R.B 座的被扣者被野蠻毆傷，所以我們想先見 R.B 座的被扣者。

我們簽了留名部之後，監獄總監就告訴我們說我們最好是在監獄的曠場會見被扣者。我們同意。

等了大約十分鐘，有五位被扣者帶到曠地上，但是我們要求見 R.B 座的所有被扣者，總監同意，於是其他七位(總共十二位)被扣者就被帶出來。

李醫生因為覺得很不容易長時間站立，所以要求總監給一張木樺讓李醫生坐。總監答應並搬出許多藤椅出來而不一張。所以當被扣者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請他們坐下。

李醫生於是向被扣者同志講話，他解釋說獄外人人都知道被扣者包括被捕而不准担保的人士正在進行絕食鬥爭，而其中二人被野蠻毆傷，李醫生就告訴那些被扣者如果有什麼申訴就提出來。

林清祥同志講話：

我們要求記者和通訊員公平報導。我們有苦訴。這裡有虐待，請你們忠實報導。

於六月三日我代表 R.B 座十二位被扣者寫信給監獄總監提出十三點控訴和要求：—

1. 食物質量差，沒有牛油。魚、蔬菜、飯、麵包統統不足夠。

2. 我們被監禁在一個小地方，沒有地方進行一點運動和休息。

3. 沒有刊物給我們讀。報章受檢查，“開天窗”或塗黑。我們要求完整的報章。

4. 我們只有長波收音機；我們要求短波收音機。

5. 我們不被允許會見兄弟姐妹，我們要求被允許會見我們的親屬。

6. 我們不被允許見法律顧問，我們數度寫信給特務部官員。

7. 必須讓我們被扣者大家在一起。被扣者不應該分開監禁於 E 座，樟宜營，女皇鎮獄或 R.B 座等等。

於六月八日我們要求見總監。總監拒絕會見我們。因此從六月八日開始，我們展開了絕食鬥爭：

1. 抗議監獄總監；

2. 抗議行動黨反動政權；

3. 反“三害”；

4. 抗議“驅逐”被扣者到中國印度；

5. 抗議被關進“懲罰黑房”。

6. 支持華都牙也被扣者的絕食鬥爭。

李醫生於是開始檢驗一些很清楚能夠看到臂上和身體上有傷痕的被扣者，我們看到其中一位被其他人扶着出來。檢查是在四位當局醫生在場下進行的，而測量傷痕的報告都得到監獄醫生的同意。(詳細報告見第一段報告書結束部分)。

在身體檢驗過程中，外國通訊員提出一大堆問題，而在部分問題上，總監插嘴否認。林清祥同志在他答案中所學的，妄圖遮蓋監獄里的虐待，和給一個印象使人以為林清祥同志所講的事實不是真的。

林清祥同志說：

“六月九日我們繼續進行絕食鬥爭。在晚上 8 時半當我們和平集合在一起，總監派遣四十名獄卒和特

務人員用武力對付我們。結果我們當中兩位被嚴重打傷。受傷者包括 K.K 奈爾，張秋莊，黎晨鐘，顧合利，許不健。

之後，我們當中七人，包括我自己 被關進“黑房”。

昨天(意即 6 月 15 日)我們致函給總監。我們要總監針對這事件向我們道歉，而向我們保證類似事件今後不再發生。

我們也致函要求會見知拉惹律師和李紹祖醫生。關於絕食鬥爭，我們於六月八日開始絕食鬥爭。絕食鬥爭原定三天。但由於我們被毆打，我們繼續進行絕食鬥爭至一星期。

我們在兩天前(即 6 月 14 日)停止絕食鬥爭。(總監說絕食沒有一星期，而於較早時間已經停止。但林清祥同志馬上就反駁總監說有人絕食五天，有一些人絕食一整個星期。)

總監說：我們用武力對付他們因為他們留在走廊上而破壞監獄規矩。監獄官員告訴他們進去同時有告訴他們這是破壞牢獄規矩，他們不理睬，之後我們仍然給予時間讓他們考慮。

林清祥同志說總監取消家屬每周探獄和閱報權利而向我們挑釁。

為了表示抗議，我們和平集合在走廊上。但我們並沒有阻碍走廊交通，在八時半，他們用暴力對付我們。

總監說：在八時半，他們拒絕進去，他們甚至移去走廊電燈燈泡(所有十二位被扣者不約而同喊“撒謊！撒謊！”)

他們接着利用椅子和桌腳阻碍我們的去路。林清祥同志說：這個走廊是給我們用的。

總監說：他們已經被警告，他們當中有兩人非常兇，其中一人懂得自衛。他們攻擊我們的官員，林清祥是煽動者，因此他被關進“黑房”。但他並沒有參與攻擊，所以他沒有受傷。

林清祥同志說：你不敢對付我因為你知道後果將會怎樣！

總監說：不，不，我們會用武力而我們以後也將這樣做假如你們也是再這樣做的話。

五位准予留在他們的獄所。

七位被關進“黑房”。

(在大家離開監獄時候，他向外國通訊員和本地記者的談話)

總監說：R.B 牢房的被扣者在星期五(6 月 8 日)他們從晚上八時用椅腳(輕金屬，椅腳碎片)設障。

監獄總監也企圖縮小絕食鬥爭，說什麼在 R.B 座的只是從星期五開始絕食到星期六早上(即從八日到十日)而已；而 E 座的絕食只是從星期六(六月九日)到星期五早晨(六月十六日)而已。

通訊員問：顧合利被禁達十年以上。這是否是他第一次被關禁在“黑房”嗎？

總監說：是！

張秋莊伸訴說：在 6 月 9 日晚被大約五、六位獄卒用警棍毆打。

1. 胸下部至左胸骨有青腫和 4 寸×1 ½ 寸傷痕；

2. 右肩側面有 2 ½ × 3 寸傷痕，疼痛和活動不自由；

3. 右眼青腫；

- 4.左腿靠近腿部，前面有3 1/2寸×2寸傷痕；
- 5.左肩後面有1/2長綫狀傷痕（抓痕—辛克醫生）
- 6.右腕有1/2寸長綫狀傷痕，結痂；
- 7.左臂中間有3 1/2×2寸傷痕。

KK奈爾伸訴：六月九日晚上八時半被8、9名獄卒更打，手被扣着走。用警棍打和皮鞋踢，衣服撕裂。被拖進“暗房”。被打得“不省人事”，有流血。

在第二天早晨見到醫生之前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他投訴說：C/O右臀部疼痛；

O/E：左膝前有1/2寸長抓傷。

總監說：“靴場”我們獄官沒有穿靴！

李醫生說：用皮鞋踢也是 踢！

監獄醫生說：（緊接會見結束之前說話）

關於奈爾，他說他被警棍打和鞋踢到不省人事。

而現在除了些少傷痕以外，並沒有明顯的象徵。他說他“不省人事”他說謊！看不見有任何地方有流血的象徵。假如一個人被打到這個程度而除了只有左膝蓋有1/2寸長抓傷，沒有其他的擦傷，這是難於想家的。

黎晨鐘控訴說：

六月九日晚上八時半，

被那般打奈爾的 獄吏和獄卒毆傷。

2.用藤盾打和推；

3.睾丸被踢；

4.下腹被踢；

5.曾患鼻疾。鼻部被擊，鮮血四溢；

6.小便疼痛；

7.反胃。

同時他說他絕食一周也被關“暗房”五天。號子大約6尺×11尺。獄卒經常用鎖匙穿進鎖鑰，作嘈什聲，干擾他們睡眠。

顧合利也控訴說：

和其他一樣被打；

1.受傷，但不怎麼嚴重；

2.被掌摑。

他又說行動黨政權比林有福政權更壞，受禁錮超過十年。

許不健

同晚被毆：

1.腹被踢；

2.頸部被襲擊。

同時他說從六月七日絕食至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半。昨天剛從暗房放出來。

1967/6/17 (星期六)

陪同峇卡醫生探E座同志

李醫生於十一時〇三分（上午）乘德士車抵達樟宜獄柵門。

峇卡醫生說：他已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場。

一位外國通訊員也已經在場。

我們在獄柵門外等了一會兒。

我們於上午十一時十分請守門獄卒告訴獄方說我們是在等候進去。

上午十一時廿六分柵門才打開而我們便進入監獄範圍內。

我們被帶到獄所鐵門外的車棚而被要求在那邊等候。

我們等候了大約七、八分鐘（當時大多數其他記者和外國通訊員也已到達）。隨之我們被引進鐵門進入獄所。我們在留名簿上簽名。

總監馬上就告訴我們說：「我們不能夠看一群一羣的政治被扣者，但是可以 逐個的去看。李醫生抗議，但是總監說這是上峰的命令」。此後我們就被帶到樓上一間“會客室”去。當時是上午十時半，而我們要求即刻會見被扣者。但總監又告訴我們說我們需要等候電視隊的到來才可以開始。我們抗議，但總監又說：“這是上峰的命令”！

李醫生：電視隊不來有何要緊？

總監：這是上峰的命令！

而只能夠一個一個見被扣者。這是上峰的命令。

李醫生說：我要E座被扣者的名單，昨天你說要給我們一張名單，但你沒有給。

總監：我叫我的書記打一張給你。

李醫生：你能够答應你將不在一點正停止我們會見被扣者嗎？

總監：不能夠這麼答應。

李醫生向監獄醫生說：醫生，E座有人受傷嗎？

監獄醫生：沒有。

李醫生：根據你的估計，被扣者有無因為絕食而健康受到很大的影響？

監獄醫生：最好等一下。

李醫生：你的意思是等電視隊來到吧！

上午十一時47分

總監：叫他進來好嗎？

李醫生：好！有幾個特務在這里？

總監：只有一個。

李醫生：不是要來威脅吧？

— 總監：保證你不會有威脅。

李醫生問：在樟宜有多少位被扣者？

總監：E座有66位，RB座有12位，獄外營有5位。總共83位。不包括女性。

監獄醫生：大約有五、六位婦女。

總監：我把最近兩周E座被扣者的發言人送出來，過去他們的發言人林醫生已經被移到女皇鎮獄。

通訊員：英國統治（意思直接統治）時期和現在比較，被扣者的待遇相同嗎？

總監：不知道，當時我不在。

通訊員向監獄醫生問：你覺得食物足夠嗎？

監獄醫生：食物是需要改進。

通訊員問：如何改進？

監獄醫生：比如說麵包沒有牛油和果醬。雖然食物營養足夠，但需要可口食物。食物是由食物專家規定的。

通訊員問：你們有沒有給被扣者特別的食譜

監獄醫生：有！

通訊員問：比刑事犯的食物好還是壞？

監獄醫生：很難說。

通訊員問：休息和運動的地方足夠嗎？

監獄醫生：E座有運動的設備，可以說相當滿意。其他監房就不同。

通訊員問：你是否建議過更改（食譜和休息設備）？

監獄醫生說：沒有建議過。RB座太小。

李醫生：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這麼遲？（被扣者還未到來）

總監說：他們正在進餐。必須讓他們先吃，不然他們又要投訴了。

李醫生：你有告訴他們我們在此嗎？

總監說：沒有。

12時10分 黃循立同志進來

黃循立同志用英語發言

李醫生向黃循立同志說：昨天我們已經同時看了所有RB座的同志，今天我們會見E座同志，只被允許一次看一個人，你會知道的所有獄外的我們非常關心你們的絕食鬥爭。這里有記者和外國通訊員，請你把所有一切要申訴的告訴我們。

通訊員問：請先告訴我們你的名字，你在此多久了，等等。

黃循立同志說：我在此超過四年了。我是過去泛星工會的主席，又是“沙都”的秘書長。泛星和沙都是在1963年被封我的名叫黃循立。

通訊員問：你的絕食在鼓勵人民不滿對新加坡有什麼好處？

黃循立：我們受長期監禁，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得到釋放。所有政治部的拷問都威脅說除非我們簽署聲明和上電視台，否則不得釋放！

我們是有權力維護我們的政治觀點的。一位被扣者被拘禁達十一年。另一位叫盧大通同志的受監禁十一年了（應該是十二年）行動黨企圖移他到馬來亞大陸，他不被（拉曼政權）接受。而沒有進一步的解釋他就被“驅逐”！

甚至殖民主義時期（意即英帝直接統治），待遇也沒有這麼壞！

總監：（插嘴）我們是限於談被扣者的福利問題。

黃循立：我是回答問題，我們從星期五（6月9日）開始絕食到昨天早上（6月16日）。我們沒有進食物，只喝開水，完全沒有吃別的。在我們絕食的第一天（指6月9日）我們家屬探監和報章都被中斷。

總監：……這不是他們所有的權利。這只是特別待遇。既然他們違犯獄規，我們就停止他們的特別待遇。

我們給予他們糧食，他們不過是拒絕接受那些糧食而已。他們是有可能吃東西的，因為他們儲藏大量糧食。

循立：獄卒是可以去檢查的！甚至我們的阿華田罐都可以清楚擺出來給大家看。在絕食期間我們沒有吃任何食物。我們所有的人都在進行絕食。在今年五月一日我們進行一日的絕食。在五月四日我們也進行一天的絕食，在過去的兩年中我們也有進行過四次絕食。絕食意味着忍受痛苦。絕食不是玩兒，因為我們大家都吃不滿，所以我們全體同意絕食。

通訊員問：你不滿監禁情況還是不滿新加坡政治局勢？

循立：所有這一切是互相關連的。我們要求更多食物，但換來的是更多的限制。

總監：我主動建議批准過你們的兩項要求如：我把椰油換成花生油，又如：我把綠豆換成豆乾。

循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常常得到椰油！那個豆乾不過是替換綠豆而已，但我們的要求是兩者。

通訊員：你們的絕食選爲了什麼？

循立：首先我們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扣者，行動黨利用“公安法令”長期拘禁我們，我向行動黨挑戰讓所有通訊員探訪中央警署特務部牢房的被扣者！我在那里受36小時的精神虐待。我曾經兩度被送到中央警署特務部牢房。1966年6月我在那有兩個月。

通訊員問：爲什麼你被帶到那里？

循立：他們要我簽名和上電視台。我被四、五個特務問話。

通訊員問：你的飯有沙在里面嗎？

循立：我的飯沒有滲沙，但他們威脅說只有我簽聲明和上電視台才得釋放。我拒絕所有這一切！

中央警署的牢房是無窗的小房。（在回答一個問題講）誰準備和他們合作的話就得到較好的食物，誰拒絕特務的恐嚇，就得不到書籍和讀物。在樟宜獄，從上個月開始，報章經常整面被撕去，有時被剪掉一些。自從絕食以來，我們閱報的權利被剝奪了。我們聽到華都牙也絕食鬥爭的消息。

每一天，我們的報章都有一些被剪掉！這是一個事實！

通訊員問：你們呈給部長的抗議書有什麼要點？

循立：1.無條件釋放！2.必須立即停止在中央警署特務部牢房的虐待。3.抗議“公安法令”。4.抗議食物惡劣。5.應准書店出售的書籍進獄。

通訊員問：和“馬來西亞”無關嗎？

循立：都有關係。

通訊員問：你們的信由誰起草的？

循立：我們不能夠答覆你這個！

所有在新島書局買得到的書應該准予進來。

通訊員：通常絕食是非達到要求不罷休。目前你們的要求沒有達到。爲什麼你們停止你們的絕食鬥爭？

循立：我們仍然繼續，我們不是停止！

通訊員問：所以這不是一個認真的絕食，而只是一個象征式的絕食而已？

循立：???.....

通訊員向監獄醫生問：你說，黃循立像不像一個已經絕食七天的人？

監獄醫生：不像！

通訊員問：有什麼方法可以檢驗嗎？

監獄醫生：照 X光可以顯出胃形縮小！

通訊員問：一個人絕食可以耐多久？

監獄醫生：很難說。

通訊員問：七天絕食不是一件嚴重的事，是嗎？

看來你的健康不怎麼樣壞？

李醫生：這要看三個條件講話：一

1.絕食前那個人的體格是怎樣？

2.絕食時他喝了多少水？

3.停止絕食後多久他才和我們見面。

通訊員問：醫生沒有進去看你們嗎？

循立：醫生進來看一下子就走走了。他並沒有檢驗那些躺在床上的。

通訊員問：太平局紳訪視團不是進來看過你們而電台又說你們的情況不壞嗎？

循立：你說那些太平局紳進來看我們嗎？他們沒有！那四位先生根本沒有進到牢房來！他們根本沒有見到第三者。

總監：（插言）我們看到你們五、六個人拿着杯走開了，他們一看到我們，就跑去。

循立：但是我們都在喝水，我們看到兩位高級警長。

（循立和監獄總監爭論了短時間到底他們拿的是水還是其他飲料）。

通訊員問：你們有中波收音機嗎？

循立：沒有，只有長波和收聽當地廣播的收音機容許進來，我們覺得我們有權力要一個短波收音機。

通訊員問：爲什麼？

總監：更高當局除去短波。

李醫生：有誰從E座被帶走嗎？

循立：他們要帶走孫華喬，但因為我們抗議而沒有被帶走。

李醫生：有人被打傷嗎？

循立：E座沒有人被打傷。

李醫生：監獄醫生說你不像已經絕食七天的樣子，他的意思是指你沒有進行絕食。

循立：我們的絕食是完全真實的，這是事實！假如他們要進去檢查，這很容易辦到，但他們並沒有進去檢查！

李醫生：有誰從E座被帶走嗎？

循立：兩個月前許多人被帶到中央警署特務部牢房過後就被“驅逐”。兩個月前在E座大約有100人。現在只有66人！

李醫生：E座其他同志是否好像你一樣的健康嗎？有沒有失重呢？

循立：一些看來不成問題。一般說來每一個人都失重，我失重19磅。

李醫生：有證據嗎？

循立：絕食前我的體重是135磅。星期四（6月15日）我的體重是116磅。因此我失重19磅。

總監：你在1963年11月進來時體重是120磅而已。

監獄醫生：一星期的絕食是不可能失

【19磅的！】

監獄醫生：難於置信。

李醫生：難於置信嗎？不可能嗎？你是這樣講嗎

監獄醫生：幾乎不可能。絕食一星期平均失重是至10磅。

李醫生：有多少位同志失去很多的重量？

循立：我們每人平均失重10磅。

李醫生：有什麼書面證據證明失重？

循立：沒有書面證據。

通訊員問：通常是否准予運動？

循立：我們通常都有某些運動。

李醫生：你是E座的發言人嗎？

循立：是！

李醫生：還有其他申訴嗎？

循立：特務部把我們當中一些人移到中央警署特務部牢房。

傑基（海峽時報記者）：你們要求什麼食物？

循立：較好的魚。比方說供給我們的魚只能給吃的！

總監：不，我們給的是.....魚。

循立：假如你不相信，你可以到牢房內把魚拿來給大家看

李醫生：很好！這是一個具體證據，現在就把魚從牢房帶出來吧！

總監：魚是.....魚，但是這個和“給豬吃的魚

”完全不同！（他對於把魚拿出來作為證據的挑戰默不出聲）。

通訊員問：對於食物你們還有什麼投訴嗎？

循立：我們66人一天只得兩斤糖。這是不夠的，我們要求多些，我們也沒有牛奶。

下午一時十分

李醫生向總監說：為了節省時間，我們能够一小批一小批會見其餘的被告嗎？

總監：不可以，只能一次會見一人。

李醫生：你可以會見你的法律顧問嗎？你滿意監獄醫治嗎？

循立：.....

李醫生：為什麼你不要要求見自己的醫生，你有這樣的權利！

循立：我們不被允許見我們的律師，如江雲林已收到要吊銷他的公民權的通知，他要求見他的律師，但至今還沒有被允許！

總監：知拉惹律師在上周曾經來看他們當中的四、五個人。

通訊員問：你在牢獄有作什麼學習嗎？

循立：有

通訊員問：你希望學習些什麼？

循立：我希望參加高級文憑考試。我們需要正當的學習。

一時十五分黃循立同志離開。

黃岳鵬同志會見記

下午一時十六分

李醫生：先用華語後用英語發言（和先前向黃循立同志所說的一樣）。你能够告訴我們一切你要申訴的話嗎？

黃岳鵬在答通訊員提出來的問題）

我來自木器工友聯合會。現年27歲。於1966年2月2日被捕。今天馬來亞以及世界各地的記者都想知道我們的絕食鬥爭。在E座曾經有一個時間我們有超過一百個人。現在只有66人而已。我們進行絕食鬥爭是因為抗議：一

1. 特務部的虐待；

2. 家屬探監中斷。

我們作出犧牲使所有的人都知道被扣者受監禁的情況。以前我們曾經絕食過。但是這次我們絕食比較長的時間。事前我不知道你們會來訪問。所以沒有作好充分準備。希望你們等一下可以提出問題。

通訊員問：你們的絕食是要求什麼？

黃：我們要求停止蠻理逮捕和長期監禁。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有權利信仰的自由。同樣要求停止單獨監禁。有一位已經被監禁超過十一年。另外一位被監禁超過十年，他已經被送到中央警署的特務牢房。

通訊員問：為什麼他們把你們送到中央警署的特務牢房？

黃：其目的是要我們簽聲明和上電視台來譴責我們的朋友和支持行動黨。這是不合理的。我們經常被毆打和受“冰凍”的虐待。（意即赤裸身體在小房中站在靠近冷氣機旁）如果答覆使特務不滿意的話，那麼他們就給我們不好的食物，例如把沙滲進我們的飯中。去年開始我們的糧就大大的被削減。獄方對待我們壞。假如和獄方爭論或爭執，我們就會被單獨關禁“懲罰黑房”。比方說E座有兩位最近被關進懲罰黑房，有一位關了三天，有一位關了五天。

總監：兩位被關進“懲罰黑房”是因為他們破壞獄規。

通訊員問：誰叫你們進行絕食？

黃：我們協商後就進行絕食。絕食從六月九日開始。

通訊員問：絕食是受獄外的人士指使和組織的嗎？

黃：過去我們在獄外是有我們的組織的，當然我們在獄內也有組織。因此我們有討論。

通訊員問：是一個人對一個人的討論呢還是召開大會討論？

黃：餐室是我們大家集會的地方。當然我們有作討論。

通訊員問：你覺得絕食有利於在新加坡議會外的整個鬥爭嗎？

黃：我們已把我們的要求用書面提給行動黨，但是我們沒有得到什麼答覆。我們覺得我們的要求是重要的。所以我們進行絕食。這個行動將使人民知道我們受監禁的情況而行動黨就要給一個清楚的答覆。

通訊員問：那麼這個不過是百分之百監獄情況的問題是嗎？

黃：當然不是全部。這個問題關係到監獄里面的情況。但這也是一個政治壓迫的問題。我們是要我們的自由的。

通訊員問：你說政治壓迫是指什麼？

黃：長期蠻橫拘禁不同政治見解的人是政治壓迫

通訊員問：你知道其他人士有進行絕食嗎？

黃：從電台和電視廣播和報章上我們知道一點。自從一個月以前，我們的報章有許多新聞被剪掉，所以我們知道得不多。我們從電視知道一些關於馬來亞大陸的事

通訊員：你知道馬來亞大陸的絕食嗎？

黃：我們知道一些，但不清楚。我們閱讀的報章許多新聞都被剪掉。

通訊員問：你們的絕食是因為監獄情況還是要配合馬來亞大陸的絕食？

黃：剛才我已解釋過了。

通訊員問：你可以重申更清楚的告訴我們嗎？

黃：是因為監獄的情況和政治迫害，我們的絕食不是和其他什麼配合的。

通訊員問：社陣說絕食是反“三害”，“馬來西亞”，假“新加坡獨立”虐待等等。為什麼他現在所說的和社陣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說的有矛盾呢？

李醫生：就我所知一點都沒有矛盾！

通訊員向黃問：為什麼你所說的和社陣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說的互相矛盾？

黃：沒有矛盾。全世界都有絕食的鬥爭。我們說過我們反對“三害”，反對弔銷公民權等等。首先，假如組織被封，這當然是進一步的政治迫害。所有這一切是非常無理的。

通訊員：那麼你們的絕食不是因為你們反對“三害”？

黃：這次的絕食鬥爭，是抗議政治迫害和監獄的虐待。我們一向來都反對“三害”。

通訊員問：被扣者的投訴信是有呈上給部長嗎？

黃：我們一路來都常常寫信。

通訊員問：你知道信的內容嗎？

黃：知道。

通訊員問：說些什麼？

黃：我們有提到政治迫害，獄里虐待，中斷家屬探獄，弔銷公民權等等。

通訊員問：你們的絕食是為了政治迫害和生活情況，那一方面最重要？

黃：第一是政治的。

通訊員問：那麼，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進行絕食？

黃：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這是不重要的。

通訊員問：我們認為重要。我們再一次問那個問題。

黃：我們開會，作了討論。就決定採取行動。監獄的生活情況很壞。

通訊員問：為什麼要開會？

黃：對我們來說開會是很平常的。

通訊員：新加坡和馬來亞大陸的絕食是巧合的嗎？

黃：(微笑)不是真正配合的。是可能因為我們都同樣遭到惡劣的拘禁情況。那里有壓迫，那里就有反抗！

通訊員問：你說一些被扣者監禁了十一年，過去的絕食如5/1和5/4都是一天就停止了，而在十一年後，為什麼你們突然在這個時候展開七日的絕食呢？

黃：五一是一工人的節日，是工人爭取自由的日子。我們也曾經展開過二日的絕食。過去我們的抗議迅速得到獄方的注意。例如有關林清祥的事。因此，過去就不需要繼續展開絕食。但這次獄方沒有答應我們的要求。所以我們展開了七日的絕食鬥爭。

通訊員問：既然你們的要求沒有獲得答覆為什麼你們停止絕食？

黃：第一是因為一些被扣者身體非常衰弱。我們擔心有一些嚴重後果。過去我們當中有一位醫生，現在他已經被調開，所以現在沒有醫生和我們在一起。同時我們的家屬特別要求我們停止絕食而他們又說他們已經和行動黨交涉。

通訊員問：在絕食一星期期間你的情況怎樣？弱還是強？

黃：我的體格是好，所以在表面上你不以為我有受苦，我現在是已經弱了很多。第二天的絕食還可以過得去。第三天我就要躺在床上。我們只喝水而已。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們躺在床上。

通訊員問：你曾經要求過見律師嗎？

黃：自從被捕以來，在被禁期間，包括絕食期間已經三次了。我們是一個組織，我們有我們的法律顧問，我一次都沒有見過我的律師。

通訊員問：關於你哥哥在社陣總部記者招待會上

所說的，是真還是假？

黃：真的，我的聲音很弱。特務反對我這樣講話。

通訊員問：你要求過見醫生嗎？

黃：監獄醫生見過我一次。但是他沒有給我吃藥。

通訊員問：特務反對是因為你太靠近你的哥哥講話是不是？

黃：不是，我的聲音很弱。我和我哥哥說話時一位特務坐在我們旁邊。但向我叫嚷的那位特務是和我們有一段距離地方的另一個。

通訊員問：你的重量怎樣？

黃：被捕前是130-135磅，絕食前是140磅絕食後是121磅，所以我失去19磅！

監獄總監：你說有三次要求過見你的律師？但是我的記錄只有說你要求過一次。有一個“李和李”律師館的書記來看過你。(即李光耀親屬的律師館)

黃：當我受禁期間，我說我要見律師。在單獨監禁時期，我告訴特務我要見我的律師。我們通常聯名請求的。至於“李和李”律師館的書記，這是我哥哥的事。他是一個商人，這個是他的事情。

通訊員問：所有你們的要求是聯名的嗎？

黃：有時一個代表代表我們簽名。關於個人的事我們就個別自己簽名。我曾經通知過特務人員。

監獄總監：所有被提出的要求都傳到有關當局。最終他們的要求都經常被獲准的。

李醫生：是嗎？如知拉惹要求見林清祥已經有3個月了，至今尚未獲准！這是一個事實。

監獄總監：(不理李醫生所說)關於剛才那兩位被調進(懲罰黑房)是因為他們破壞獄規。另一位是因為企圖毆打獄卒。

通訊員問：為何企圖毆打？

監獄總監：舉起拳頭……

通訊員問：有什麼上訴當局的嗎？

監獄總監：有一個“上訴諮詢委員會”

，他曾被邀於今年4月19日到諮詢委員會，但是他拒絕雖然他是有權通過律師代表他在“上訴諮詢委員會”講話。

李醫生：被扣者從去年開始杯葛這個諮詢委員會已一年多了。諮詢委員會是完全沒有用的。諮詢委員會可能建議釋放被扣者。但就因為特務說這個或說那個，那麼被扣者就不得釋放了。所以這個諮詢委員會完全是沒有用的。這僅僅是民主的裝飾品。也可能是因為這樣高等法庭的法官(是主持諮詢委員會)要求不要做這個諮詢委員會的主持人。這個上訴諮詢委員會純粹諮詢而已而是一點都沒有幫助被扣者的。“部長”的決定是高於一切。

下午2時3刻，通訊員和其他人士談話，監獄主任突然出現。

姚坤寶進門來，手按在桌上，帶着敵對的態度和語氣；他說：

「這些關於虐待和迫害的指責是大大不正確的。李醫生，你已經利用所謂身體檢驗和會見作為藉口和宣傳伎倆，企圖使監獄官吏行政蒙受不名譽。我和我的律師官員協商過，而我準備對你採取法律行動。控你毀謗罪，我說這個會見必須停止(他開始走開)」

李醫生(馬上反駁)：你們大家都可以看到絕大部分問題是由你們在電台和電視採訪隊前提出來的，他們阻止我們會見被扣者一直到電視隊為止。這是有原因的。獄方人員包括樟宜監獄總監自始至終就在這間小室內，如果我們在那一個階段有做過什麼不對的話，監獄總監和其他獄方人士是可以隨時停止我們的。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而現在監獄主任進來了，他利用愚弄和可笑的藉口來刺奪李醫生和所有記者了解真實情況的一個機會。還有，行動黨傀儡政權通過監獄主任企圖威脅和恐嚇我們人民。我們要告訴行動黨傀儡：“他們決恐嚇不倒我們的”。

姚：(再進入室內)
這不是一個政治講壇而你們必須離開。
這樣我們就大家離開“會客室”而離開獄所在獄外等候。

我錄下通訊員和記者的名字。
有兩位特務站在旁邊。
李醫生進一步向報界談話。
李醫生(在獄所外)：
「我們也是要告訴行動黨傀儡，他們的伎

倆(這個字眼是他們自己所用的)，和他們目前應用的藉口掩蓋不了他們橫蠻虐待在樟宜獄女皇鎮獄和其他牢房的政治被扣者的事實，我們人民不以為對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所謂“控告”的威脅會阻止人民進一步加劇他們反對政治迫害，反對野蠻虐待政治被扣者，反對“三害”，爭取馬來亞(包括新加坡島)解放的堅決鬥爭。李光耀傀儡逃不了像希特勒，吳庭艷，李承晚等人一樣的下場。他們的結局是一樣的。人民必將贏得最後勝利」

我們兩度會見絕食同志的總結報告

(一)行動黨的謊言和我們向行動黨的挑戰！

當樟宜和女皇鎮獄中的被扣者進行了六天的絕食鬥爭之後，行動黨在其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發表的篇聲明中說什麼被扣者「假裝病弱」，作為博取家的同情的伎倆。

行動黨聲明同時說太平局紳視察團曾經「去看被扣者而據報告對於被扣者的情形和健康他們感到很滿意」。行動黨的聲明進一步說它曾經挑選三位著名私人醫生去看被扣者但「這次訪問沒有進行因為被扣者騙子瞬刻就停止了」。

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和被扣者家屬代表繼之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在社陣總部舉行一個聯合記者招待會。

在一分黨的書面聲明中和在記者招待會上的答問的時候我們說：「是行動黨自己假裝！行動黨傀儡集團是騙子！！我們向行動黨挑戰要他們讓被扣者自己的醫生和本地記者以及外國通訊員進到獄內親自看看被扣者」。

(二)社陣的醫生突然間被允許去見被扣者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被扣者家屬突然間得到一位監獄官員通知說醫生被允許去看被扣者而兩位當局服務的醫生已經在獄內等待被扣者的醫生進去。

一聽到這個消息，被扣者的家屬立即要求被扣者的律師必須被允許和醫生一同進去獄內探問被扣者。家屬多次要求這點。但每次監獄官員都通知被扣者家說律師不能被允許和醫生一同進去監獄。

鑒於可能在向被扣者作身體檢查時產生不同意見和爭論，李醫生嘗試聯絡另一位醫生和他一同進去見被扣者。當時由於找不到另一位私人醫生，我們問獄方是否允許林福壽夫人(當局服務的醫生)和李醫生一同進去。一會兒之後，一位獄方人員走來答稱可以了。所以我們立刻打電話到林夫人家中，跟她取得聯絡和向她解釋當時的情況，而她表示願意和李醫生一同進樟宜獄看被扣者。故李醫生等待林夫人的到來一同進去樟宜獄會見被扣者。

當時我們也詢問獄方是否允許記者和外國通訊員和李醫生一同進到監獄。

一會兒之後，較早那一位和我們說話的獄方人員回來答說可以。所以我們立刻通知報界。而不久之後一些本地記者和兩位外國通訊員陸續到來。

大約下午五時半林夫人到來，而我們立即通知獄方人員說我們準備進去。

(三)我們進到樟宜獄

我們進到監獄裏面，而遇到監獄總監郭詩來，問我，「李醫生為什麼你要進來監獄。」李醫生感到奇怪和不滿，反過來問總監，「我們是受邀請進來監獄的，你問這個問題是什麼意思？」監獄總監接着問你要看誰？李醫生說：要看所有樟宜、女

皇鎮獄及其他牢房的被扣者。李醫生進一步告訴監獄總監：「我們先要會見「難駕馭座」(RB)的被扣者，因為我們獲悉他們在拘禁期間遭到野蠻毆打。我們在來訪者留名部上簽了名就被引到一個監獄空地。我們被通知說這是會見被扣者最方便的地方。我們希望立即看到受野蠻拘禁的反帝愛國志士。但我們被拖延了一些時候，大約十分鐘後，五位被扣者被帶了出來。我們向監獄總監建議我們要同時會見所有「難駕馭座」(R.B)的被扣者。監獄總監同意而所有「難駕馭座」的十二位被扣者被帶到廣(日旁)場來。

李醫生事先有要求過椅子來坐，因為他不能太長時間站立。可是他們拿了許多椅子出來。當被扣者被帶出來，我們招呼他們坐下。監獄總監向李醫生說他以為這些椅子是給李醫生和其他人用的。但是李醫生回答說被扣者比其他所有的人更需要那些椅子坐。

李醫生開始對被扣者說話他告訴他們獄外人民已經知道被扣者(包括那些因遊行被捕和被拒絕担保而被拘留的人)正在進行絕食，也知道了他們當中最少有兩位被野蠻毆打。李醫生當時要求這些被扣者若有什麼控訴可以即時提出來。

(四)林清祥同志講話，被毆者接受檢查

社會主義陣綫秘書長林清祥同志隨即發言，他告訴我們在拘禁期間遭到虐待的情形，而他們於六月八日開始絕食抗議「三害」，抗議「驅逐」及被關入懲罰房和支持華都牙也絕食鬥爭。接着，李醫生檢驗那些在拘禁期間被毆者「難駕馭座」十二位被扣者當中的七位，李醫生檢驗張秋莊、KK奈爾、李承宗(黎晨鐘)，顧合利和其他三位，總共七位(R.B座十二人當中的七人)在場的還有四位當局服務的醫生。檢驗結果說現在這七位被扣者當中有大面積瘀傷，抓痕和眼睛青腫(詳情見報告其他部分)。

(五)八日至十四日的絕食鬥爭

林清祥同志說他們當中有七人，包括他本身被關進懲罰房(即單獨關禁在一間小黑房中，而一天只允許短時間外出。大小便都在這種陰濕的牢房中)。林同志說：「難駕馭座的被扣者於六月八日開始絕食鬥爭。絕食鬥爭達三日。由於遭到野蠻毆打，他們繼續絕食鬥爭達一整星期。他們當中小部分人絕食五天。在兩天前(意即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他們已經全部停止絕食。

(六)安排第二天的探問

既然時間已經不早，監獄總監說，檢驗必須停止。我們要求次日(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會見E座的被扣者。監獄總監說，星期六下午不可能。儘管我們再三強調說，不能按照正常情況來處理，然而監獄總監仍然堅持原來的意見。監獄總監說，星期一是一公共假期，故建議如果不是在第二天早晨會見被扣者(意即六月十七日早晨)，就要在六月廿日(星期二)。我們最終同意在第二天早晨十一時探問，除非

李醫生打電話告訴監獄總監說不要。

(四) 一次只允許會見一人而長久等候電視隊的到來

咨卡醫生於十時四十五分到達樟宜獄柵門外而李紹祖醫生於十一時卅分到達。一位外國通訊員也已經在場。五分鐘後我們正式通知在柵門的獄卒或獄官告訴獄方說醫生已經到達而正在等候被允許進入監獄會見已經進行絕食鬥爭的被扣者。

大約再進一步等候十五分鐘之後，獄門打開了，而一位獄吏引我們到一個停車房，他們不准我們立即進入獄內而他們告訴我們在監獄鐵門外的車房等候。

我們等了大概七、八分鐘。當時更多的記者和外國通訊員也到來了。接着我們被帶到監獄內，和頭一天一樣，我們在來訪者留名部上簽名。

總監馬上通知我們說：我們只能一個接一個會見被扣者，而不是像第一那樣集體會見！李醫生就向監獄總監提出抗議而提出個別會見將花費很多時間。再說一些記者和外國通訊員可能有其他約會。但是監獄總監說是「上峰的命令」！

之後我們被引到樓上的一間特別「會客室」，我們坐了一個時間之後，而被扣者還沒有被帶出來，我們就問監獄總監為什麼這麼慢。李醫生要求立即會見被扣者，但是監獄總監說電視隊還沒有到來而必須等到電視隊來到才可以開始會見。當李醫生表示抗議，監獄總監再次支吾其詞說這是「上峰的命令」！

在十一時四十分正，監獄總監說我們可以開始了（電視隊已來到），當外國通訊員向監獄醫生初步提出一些問題之後，於十二時十分黃循立同志就被帶到「會客室」來。他們特別安排一張椅子在一個角落讓黃循立同志坐在李醫生和咨卡醫生的中間。

(五) 會見黃循立同志

在室內大約有廿人包括三或四名當局服務醫生和一名特務部人員。監獄總監在「會客室」靠近門口的地方而有些監獄或特務部人員站在門外。

李醫生開始向黃循立同志解釋說所有人民非常關心被扣者的絕食鬥爭，在昨天他們已經集體看到全體「R·B座」的所有被扣者，也同樣地希望這一天（星期六）和上次一樣集體會見E座的所有被扣者，但我們被通知說一次只能會見一位被扣者。李醫生告訴黃循立同志說在室內的還有新聞記者和外國通訊員（其中四位）。李醫生向黃循立（「國防部長」黃循文的弟弟）說要他告訴大家他以為需要申訴的事。

黃循立同志會講英語。因此當李醫生作了開場白之後，外國通訊員幾乎立刻向黃同志提問一大堆問題。所有的問題幾乎都是由外國通訊員提出的！李醫生只提問一些關於絕食鬥爭健康和有關見醫生的基本民主權利的問題。

在問答（外國通訊員和黃同志）期間，監獄總監和監獄醫生也多次插嘴參與問答。（詳情見報告的其他部分）

(六) 會見黃岳鵬同志

當黃循立同志被獄方帶走之後，黃岳鵬同志（外國通訊員特別要求獄方帶他出來由於他們在社陣總部最近的記者招待會上聽到其兄有述及他的情況），在一時十五分進來。又是記者和黃岳鵬同志的一問一答。幾乎所有的問題都是由外國通訊員提出的而只有小部分問題是由本地記者提出的。

由於黃岳鵬同志不能講英語，故李醫生儘可能照字翻譯所有的問答。李醫生也要求在場的本地記者和特務人員以及監獄總監注意以及糾正他對任何問答的翻譯是否有錯或者不準確。實際上雖然有些問題照李醫生的意見實在是有必要「套」岳鵬同志和實在不公平的，（而李醫生也在當時坦白地告訴那些通訊員）

然而，李醫生還是儘可能逐字逐句忠實和準確地翻譯那些通訊員問的不公平問題在「會客室」中沒人說過李醫生的翻譯是不確實和逐字的翻譯（詳情見有關部分）

所以在和黃岳鵬同志的會見中，李醫生差不多是從頭到尾實際上充作一個翻譯員！

(七) 戲劇性地突然中斷了我們對被扣者的檢驗

當黃岳鵬同志被獄方帶走之後，我們都在等待外國通訊員特別要求會見的第三位被扣者（根據我們會過的兩位被扣者的其中一位說，最近這位同志的公民權被行動黨傀儡集團吊銷作為所謂「驅逐」的先聲，他兩度要求見律師的基本民主權利都被剝奪了）進來時，來一個晴天霹靂，監獄主任姚坤實突然出現，中斷我們和被扣者的會見。姚坤實 在所有的人的面前採取一種非常敵對的態度而用一種非常敵對的語氣講話，他完全無道理地作出令人震驚和毫無根據的指責，說什麼李醫生利用「所謂我們所准予的醫生檢驗和會見作為一種宣傳，使監獄部門和行政蒙受不名譽。我已經和司法官員商量過而我準備採取法律行動控你 誹謗罪，而我說這個會見必須中止。」

可能除了監獄和特務人員之外，所有在「會客室」的人都覺得莫明奇妙！這是法西斯行動黨的一項驚人的自我暴露！和被扣者會見戲劇性的停止是事前安排好的！行動黨法西斯利用其會說話的工具說他們準備採取法律行動對付李醫生。

(八) 李醫生駁斥行動黨無中生有的指責

當監獄主任姚坤實講完話和結束他的表演之後，李醫生立刻駁斥行動黨毫無根據無中生有的指責。李醫生說：

「你們大家都可以看到大部分的問題是由你們在電台和電視台採訪隊面前提出的。他們阻止我們會見被扣者一直到電視隊來為止。這是有原因的。獄方人員包括樟宜獄總監自始至終就在這間小室內，如果我們在那一個階段有做過什麼錯的話，監獄總監和其他獄方人員可以隨時停止我們的講話，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而現在監獄主任進來了，他利用愚蠢的可笑的借口來剝奪李醫生和新聞記者了解真實情況的機會。還有的，行動黨傀儡收權通過監獄主任企圖威脅和恐嚇我們 人民。讓我們告訴行動黨，他們絕對嚇不了我們的……」

在此，李醫生的談話却被監獄主任打斷。在這樣的情況下，所有探視監獄的人都離開獄所。

在獄所外，李醫生再次向新聞記者和外國通訊員講話。

李紹祖醫生說：「我們也要告訴行動黨傀儡，他們的伎倆（而這個字眼是他們自己用的）和他們目前應用的借口掩蓋不了他們橫蠻虐待在樟宜獄女皇鎮獄和其他牢房的政治被扣者的事實，我們人民不以爲所謂「控告」社陣主席李紹祖醫生的威脅會阻止得了人民加劇他們反對政治迫害，反對野蠻虐待政治被扣者，反對「三害」，爭取馬來亞（包括星島）解放的堅決鬥爭。李光耀傀儡逃不了像希特勒、吳庭艷、李成晚等人一樣的下場。他們的結局是一樣的。人民必將贏得最後勝利！」

第二天本地英文報章完全不登載李醫生駁監獄主任毫無根據的指責的談話。本地華文報章對李醫生的談話只作部分的報導。

(十二) 爲什麼突然中斷我們訪問被扣者？爲什麼

要威脅對李醫生採取法律行動？行動黨中止我們的醫生會見被扣者以及行動黨威脅採取法律行動對付李醫生的理由是不難理解的。這些理由簡單說來如下：

1. 防止進一步暴露行動黨虐待政治被扣者，他們的集體正常社交生活，家屬訪問和見自己的律師和醫

生等基本民主權利已經被剝奪。

2. 剝奪家屬和報界的一個機會去真正了解到所有所有的被扣者，包括那些因參加和平示威而被拒絕具保而被扣留的人，是否真正停止絕食鬥爭。

我們很有理由相信一些被關禁在女皇鎮以及中央警署的特務部牢房的被扣者和被捕者在李醫生和峇卡醫生以及記者被突然停止進入樟宜會見被扣者的那一天仍然進行絕食鬥爭。

3. 剝奪醫生和報界會見那些可能在拘禁期間由於絕食和受到行動黨傀儡虐待而嚴重損害健康和越來越消瘦的被扣者。比方說，在女皇鎮獄和中央警署的特務部牢房中的被扣者。

行動黨害怕人民和報界敏銳的眼睛。行動黨政權不敢容許我們的醫生，記者和外國通訊員去見所有的政治被扣者和示威被捕人士。行動黨政權企圖遮蓋人民的眼，使人民看不到政治被扣者虐待的情形。

4. 爭取時間讓那些正在進行絕食鬥爭和有著明顯孱弱征象和失去相當重量的絕食者恢復一些重量和常人壯健的體格，假如行動黨政權決定讓醫生和記者再會見被扣者的話。這是妄圖掩蓋行動黨虐待政治被扣者和被捕政敵的事實。

5. 行動黨政權從頭到尾就不想讓李醫生檢查所有政治被扣者。他們僅僅允許李醫生會見一小部分被扣者，而僅僅是那些已經停止絕食的被扣者。他們希望利用檢查和會見一小部分被扣者，通過電視台和報章甚至家長等等，首先，製造一個假象以為行動黨傀儡是所謂「民主人士」；第二，利用「RB」座和E座的被扣者停止絕食鬥爭的消息來引誘仍在絕食的被扣者停止絕食鬥爭而開始進食！

6. 威脅和恐嚇社陣主席李紹祖同志和其他反對行動黨的人妄圖封住他們的口，防止進一步暴露行動黨和美英帝國主義侵略者的勾結以及行動黨虐待政治被扣者。

7. 如採取法律行動對付李紹祖同志的話，從而企圖誤導人民和把從開展群眾鬥爭反對政治壓迫和不合理轉變為純粹“法律”事務。

總之，行動黨威脅所謂「採取法律行動」對付社會主義陣綫主席李紹祖同志所謂「將監獄人員和行政蒙上不名譽」，這完全是虛構的罪狀，是行動黨愚蠢的藉口妄圖掩蓋行動黨虐待被扣者和使人民無從了解政治被扣者和被捕者因進行絕食鬥爭而嚴重損失健康的事實真相，利用李紹祖有限度的檢查作為一種宣傳，通過電視台和報章來欺騙被扣者，威脅和恐嚇政敵停止反對和暴露法西斯行動黨傀儡！行動黨政權可以說是企圖一箭雙雕！

(十三) 我們這次去樟宜獄是上了一個大當！

檢討事件發生的經過，我們發現由於我們熱衷於會見被禁錮的同志，事實上我們已經被行動黨傀儡政權及其帝國主義主子利用了！

我們為什麼這樣說呢？讓我們詳細的來檢討：

A 我們會見政治被扣者有取得具體的成績。在探訪反殖愛國志士以及和他們談話的過程中：

1. 我們親自見到了在樟宜獄的同志，即RB座十二位同志，其中包括林清祥同志和E座的兩位同志。我們也和他們談過話。

我們看到了他們當中一些人在拘禁期間，由於遭到行動黨傀儡毆打而受傷。

我們知道他們的絕食經已停止了。我們了解到他們體重有所減輕了。

2. 虐待和野蠻毆打政治被扣者的事實再次被暴露了。

3. 對政治被扣者的醫藥治療不足而在某方面可以說是被忽視的事實也再次被暴露了。

4. 行動黨六月十四日的聲明提到太平局紳巡視團根本沒有看到第三者的事實也被暴露了

5. 政治被扣者非常困難見到自己的律師，儘管他們提出三番四次的要求都還見不到的事實又進一步被暴露了。這包括政治被扣者的基本權利被剝奪的事實。

6. 被扣者的伙食不足和質量很差的事實又進一步的被暴露了。總監受到挑戰把食物拿出來給記者看，但他不敢接受這個挑戰！監獄醫生也承認伙食需要改良和可口的這個事實。

7. 行動黨傀儡（以及拉曼傀儡）利用法西斯法令如內部安全法令，公安法令等等，以無理逮捕和長期監禁強大的政敵（有者受禁十年以上），這一個事實又被暴露了。這包括「上訴委員會」不過是假民主面具的一個事實而政治被扣者已經杯葛「上訴委員會」一個時候了。

所有這一些及其他在會見的問答談話中都暴露了出來。但很多人民對於這些事實已經非常清楚了。一些外國通訊員或許是第一次聽到這些。但儘管他們會報導了出來，大報章集團（外國大壟斷資本家）也不一定採用，就算這些資料或許是適合他們要製造一個印象說他們是「公平」和「不偏不倚」的這個目的。總的說來，雖然由於我們會見被扣者所取得的成績不容低估，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這個成績還不是十分突出。

我們僅僅見到十四名政治被扣者（我們相信在新島總共有150位左右的被扣者）而他們也是已經停止絕食鬥爭的同志。再說所有這十四位我們有見面的同志，都有出現於電視或者本地報刊相片上。而從電

視中以及報章上的相片看來他們在表面上沒有好像因為絕食而十分難看！

在另一方面，我們不得會見：—

1. 所有政治被扣者；

2. 那些因為絕食而身體十分惡劣的被扣者；

3. 一些對行動黨剝奪其基本權利有所控訴的其他被扣者；

4. 於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仍然進行絕食鬥爭的被扣者和不允許被担保被捕者。

5. 那些被單獨關禁或被關禁於「懲罰黑房」以及中央警署特務部牢房的同志。

事實上當我們把我們在探問樟宜獄所得，和行動黨傀儡所得比較起來，我們看不到很多值得我們誇耀的成績。

而相反的，行動黨傀儡盡量利用我們有限度探訪樟宜獄大事進行欺騙性宣傳！

B 行動黨傀儡如何利用我們有限度的探獄？

目前事情已經非常清楚行動黨從來就不是真正要讓我們（被扣者的醫生）會見被扣者。他們僅僅是有意讓我們和報界看那些他們要我們看的被扣者，因而充分利用我們有限的訪問滿足他們自私的宣傳目的。由此：—

1. 行動黨傀儡企圖製造他們是“民主人士”的印象。

2. 他們企圖用這樣或那樣的“解釋”來替他們對政治被扣者的虐待和毆打做辯護。

3. 他們說什麼在RB座的被扣者只絕食三天，又說他們“有可能進食”因為他們儲有大量食物，又說他們絕食的失重只不過是輕微而已，（而電視和報章照片顯示被扣者並不怎樣難看！）企圖抹煞甚至譏笑政治被扣者的絕食鬥爭。

4. 他們企圖証明被扣者可以見他們的律師，而甚至說所有被扣者的要求通常都被允許（可是當提到林清祥同志三個月來要求見律師都被拒絕的事，他們都裝聾作啞）。

5. 他們知道雖然一些外國通訊員可能不會同意行動黨傀儡（以及拉曼傀儡）鎮壓人民和公然對付人民的不公平的措施，然而那些外國通訊員基本上是支持

拉曼李光耀傀儡和反對我們人民的，也就是爲什麼他們迅速把那些法西斯“法令”和不公道，例如內部安全法令，單獨監禁，長期無理監禁等等問題一下子就拉過去了。同樣外國通訊員沒有追問林清祥同志到目前爲止已經有三個月被剝奪見律師的權利。

6.更重要的是，外國通訊員基本上是站在帝國主義及其傀儡如行動黨之流那邊的，而他們同政治被扣者所提出的“弔魚式”的問題都是有意使可能一時不警惕的政治被扣者講錯話或講話自相矛盾。尤其重要的是所有的問題套取分別被會見的政治被扣者直接或間接，字里行間有含意的“承認”他們的絕食鬥爭和馬來亞大陸華都牙也的絕食鬥爭是有關的，而都是受共產黨指示之下所進行的，行動黨傀儡知道從外國通訊員的問話中，他們將從中得利；所有這一切都是行動黨傀儡所要的，因爲他們經常利用共產主義作爲一個藉口來替他們壓迫人民做辯護，而尤其是替他們對強大的政敵無理逮捕和長期監禁做辯護)。

7.通過電台，電視和報章他們利用我們的探獄使人相信和証實禪宜獄R B座的絕食鬥爭已經停止，因而引誘其他仍在進行絕食鬥爭的人停止絕食鬥爭(電視和報章都登載黃循立同志和黃岳鵬同志坐在李醫生和峇卡醫生的中間以及林清祥同志和R B座其他同志的照片)。

8.同時，他們也捏造一些藉口以採取“法律行動”來威脅和恐嚇李紹祖同志。如果他們真的採取法律行動來對付李紹祖同志的話，那麼行動黨傀儡便妄圖轉移黨和人民的精神和視線，把群眾鬥爭的視線轉移到純粹“法律行動”上去了。如果行動黨覺得需要的話，他們甚至會進一步以莫須有的罪名監禁李紹祖同志，從而削弱黨的領導而製造一個機會使行動黨的傀儡再度以“左翼領導”的姿態來欺騙和誤導人民！

因此，總說一句，行動黨傀儡充分利用我們會見禪宜獄14位政治被扣同志的有限度探獄，製造他們仍是“民主人士”的印象；爲他們的無理逮捕和拘禁政敵和毆打被扣同志的行爲辯護；縮小甚至譏笑被扣同志絕食鬥爭的影響；和以“法律控告”威脅和恐嚇李紹祖同志。

在星期六(6月17日)有許多當時我們不足够

慎重關注的可疑情況，例如“拖延了將近一個鐘頭才被允許見到被扣者；要等到電視隊到來的這個事實；進一步等到他們用餐之後才見到他們；被扣者被特別安排坐在室內的一個角落李醫生和峇卡醫生的中間；我們一次只能會見一個被扣者；電台記者好像不理睬記錄當天我們見到的第二位被扣者的講話(意即黃岳鵬同志)所說的等等。如果在“會見室”內的談話和問答全被錄音，我們也不會覺得驚奇！

所以說，如果我們把“得”和“失”比較起來的話，我們不得不得到一個結論，即是由於我們熱衷於會見在禪宜獄中進行絕食鬥爭的同志和朋友，我們無意已經上了敵人的大當，也就是說我們於六月十六日特別是六月十七日探章宜獄是無意上了敵人的圈套！

(十四)行動黨的陰謀必定失敗！

無論如何歷史的道路是曲折的，前進的，有時前進的慢，有時却前進得非常迅速。但是歷史的車輪絕不會倒退的！所有行動黨的陰謀詭計和宣傳欺騙必將遭到失敗！反帝人民對行動黨的宣傳欺騙有足够的經驗而今天人民越來越容易看穿行動黨的詭計，歪曲和裝模作態。

反帝人民是不會被行動黨所嚇倒的，反動派的威脅禁不住反帝人民的嘴巴。有壓迫就會有反抗！人民必定會把反對美英帝國主義，反對其走狗拉曼李光耀傀儡集團，反對“馬來西亞”，反對假“新加坡獨立”，反對“三害”(職工會修正法令，國民服役修正法令，1966年社團法令)，反對虐待政治被扣者，反對一切施加在人民的反動壓迫和暴政，爭取一個真正統一獨立民主的馬來亞(包括新加坡島)的正義鬥爭堅決進行到底！

必須吸取經驗教訓和提高警惕

讓我們從這次行動黨傀儡突然允許我們訪問禪宜獄的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帝國主義和反動派從來不對人民慈善過他們一貫來利用各種各樣的陰謀和欺騙來蒙騙和誤導人民損害人民和讓壓堅決反對他們的人讓我們對敵人保持高度警惕吧！

馬來亞人民團結起來！我們必須團結和堅持爭取民族解放的鬥爭。

馬來亞(包括新加坡島)人民必勝！

編 者 按 語

這篇《報告》是李紹祖同志寫的。《報告》中的問答部分，可能和當時講話者的用詞或運用的字眼有所出入，因爲這篇《報告》是由英文翻譯的。當時和李紹祖同志對話者有的是用華語發言，而李紹祖同志用英文記錄下，這樣，經過華語翻譯爲英文，再由英文翻譯爲華文，便難免有些出入。但是，完整的意思和內容是保留住的，這點必須加以說明。

這篇《報告》本來是打算更早一些時間在《黨訊》上刊登的，然而由於反動政權的阻撓(他們說黨訊沒有「准証」，不准出版)，致使《黨訊》不得不停刊，而這篇文章至到這時才發表。

《黨訊》是我們黨的理論性刊物，它已經連續出版了十九期，爲什麼時至今日反動政權才來通令停刊呢？事情當然是有原因的，最大的原因是《黨訊》第十八期我們刊登了批判《學運報》的文章，和第十九期刊登了關於華中「簽名」問題的文章。這對反動政權是一個狠狠的打擊，尤其是今天敵人正插手「簽名」問題，在左翼內部煽動妖風，點鬼火的時候，《黨訊》刊登這些文章，無疑起着很大的鬥爭作用，使妖風煽不起，使鬼火點不起來。當然，這是敵人所恨透仇絕的。它們害怕《黨訊》再負起橫掃牛鬼蛇神的任務，害怕《黨訊》再負起傳播正確思想、正確政策和正確鬥爭路線的任務，它們企圖一手網起革命人民的言論，一手放出妖言鬼話，以達到其可恥的目的。這就是爲什麼《黨訊》不能再出版的原因。然而，革命的言論和思想是不會被消滅的，也不可能被消滅，真理一定會發揚光大！